

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33执8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军勇，男，1983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友谊路云蒙家园8号楼B单元101号居民。

被执行人：杨文林，男，1966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城管处厂东关建材街4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宋爱芹，女，1964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城管处厂东关建材街44号。

本院在执行徐军勇与杨文林、宋爱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文林、宋爱芹共有的位于易县城管处建材街44号楼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贾晓东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

书记员 宋飞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议